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系数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添财富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3/20	2025/3/31	1.05-2.10	无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添财富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	2024/3/1	2025/3/31	1.05-2.18	无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货币基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 2.10	无
4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 2.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不承担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函暨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 因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根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2,149.32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协商回购房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低到最低。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本函所涉回购事项作为2024年度后事项进行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函件所涉回购义务可能导致公司需对前期业绩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的情形,公司将尽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回购房事项进行沟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棒杰新能源、相关股东与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签订《投资协议》,各方均同意环秀湖逐光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取得棒杰新能源17.0066%的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其中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在以上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棒杰新能源与环秀湖逐光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环秀湖逐光退出、公司或有回购房义务等条款作了进一步约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款共计3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73,200万元增加至88,200万元,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8.0272%,棒杰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环秀湖逐光的《关于要求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的函》(以下简称“本函”),主要内容为:

“《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回购事件,则环秀湖逐光有权要求棒杰股份回购其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棒杰新能源股权。鉴于回购事件已发生,请依《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程序等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接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公司怠于履行回购义务,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此外,环秀湖逐光还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1)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二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如实缴出资额分期间支付的,则回购价格分段计算。(2)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经营资产评估价值。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应由合伙企业及杰森公司共同选定。”

基于上述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2,149.32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管理层从本函所涉回购事项方面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管理层从本函所涉回购事项方面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管理层从本函所涉回购事项方面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放式基金赎回转回申购/申购基金业务以及汇添富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开屏宝赎回转回/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1.1 定义

开屏宝是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交易)上通过开屏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宝A(基金代码:004368)。

开屏宝赎回转回/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开放式基金赎回转回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1.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1.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屏宝赎回转回/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开屏宝赎回转回/申购基金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屏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回/申购基金业务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1.4 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2.1 定义

汇款交易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汇款交易业务不支持定投交易。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2.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4 其他优惠方案

2.5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6 其他优惠方案

2.7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8 其他优惠方案

2.9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10 其他优惠方案

2.11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12 其他优惠方案

2.1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14 其他优惠方案

2.15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16 其他优惠方案

2.17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18 其他优惠方案

2.19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20 其他优惠方案

2.21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22 其他优惠方案

2.2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24 其他优惠方案

2.25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率优惠。